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38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（附件一 A095M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38054_senddoc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編訂「慢病毒載體（Lentiviral Vectors）指引」，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所轄管（屬）設置單位/實驗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4月13日疾管感字第1110500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慢病毒載體普遍做為分子生物及基因治療之工具，該載體已經設計成能夠感染目標細胞，但在感染後不能複製。然而，大多數慢病毒載體來自人類免疫缺乏病毒（HIV），仍存在可能恢復到具複製能力的疑慮。為確保使用該載體之工作人員安全，特參考加拿大公共衛生署（PHAC）於2019年出版”Canadian Biosafety Guideline：Lentiviral Vectors”文件，編訂旨揭指引。
- 三、旨揭指引電子檔，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（網頁：首頁＞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實驗室生物安全＞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）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蔡威士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10500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署新編訂「慢病毒載體(Lentiviral Vectors)指引」，
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轄管（屬）設置單位/實
驗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慢病毒載體普遍做為分子生物及基因治療之工具，該載體已經設計成能夠感染目標細胞，但在感染後不能複製。然而，大多數慢病毒載體來自人類免疫缺乏病毒（HIV），仍存在可能恢復到具複製能力的疑慮。為確保使用該載體之工作人員安全，特參考加拿大公共衛生署（PHAC）於2019年出版” Canadian Biosafety Guideline: Lentiviral Vectors” 文件，編訂旨揭指引。
- 二、旨揭指引電子檔，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（網頁：首頁＞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實驗室生物安全＞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）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

